

臺中市 111 年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臺中市政府為表揚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傑出優秀選手、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以提升運動水準，增進榮耀，彰顯尊榮，特定本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表揚方式：公開表揚（時間地點另行公告）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（以下稱本局）、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協會
- 六、表揚獎項及推薦條件：推薦單位如為民間團體須立案二年以上，組織健全且仍維持有效登記者。
- 七、報名方式
 - （一）本市各機關、學校及民間運動團體依規定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於 111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為憑)送達本局全民運動科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-王執行助理麗雯收)，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送達者，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受理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推薦表請附參賽、參與相關活動等具代表性照片(64 格式，3 張以上)。
 - （三）績優事蹟或經歷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。
 - （四）所有資料、證明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 1 份(隨身碟或光碟片)。
- 八、審查程序
 -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局受理推薦案，經書面檢查後將符合各表揚獎項之條件者提送評選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
 - 1.由本局邀集本府人員、臺中市體育運動總會、專家、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 9 至 13 人組成，辦理評選事宜，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。
 - 2.評選委員得於會議中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提案審查。
 - 3.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。
 - 4.評選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 - 5.評選委員與受推薦人間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者，委員應主動迴避。
 - （三）本年度表揚總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，經評選委員會審查得再酌予增加，無符合資格者得以從缺。
- 九、附則：獲獎人名單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網站- (<https://www.sport.taichung.gov.tw>)，並另行通知後續受獎事宜；未獲選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連絡方式：
 - （1）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全民運動科 王小姐
 - （2）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
 - （3）服務電話：(04) 22289111 #51412
 - （4）服務時間：08:00-12:00；13:00-17:00
- 十一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。

臺中市政府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獎項及推薦條件

序	獎 項	個 別 推 薦 條 件	名 額	備 註
一	傑出運動選手獎	設籍於本市 1 年以上，至推薦受理日為止仍在籍者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推薦之： 1. 參加奧運獲得前八名者或亞運獲得前三名者。 2. 參加國際綜合賽會或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、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 3. 其他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者。	10 名 (得從缺)	最近 2 年內未獲本表揚獎項者優先
二	優秀運動教練獎	具合格教練證並實際培訓、指導團隊或個人，符合前款規定之運動選手者。	10 名 (得從缺)	最近 2 年內未獲本表揚獎項者優先
三	績優團體及人員獎	本市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民間運動團體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）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推薦之： 1. 培訓本市選手成效卓著者。 2. 推展本市運動成效卓著者。 3. 推廣本市社區運動成效卓著者。 4. 經營本市各項運動團體、隊或社成效卓著者。 5. 認養本市所屬各運動場館成效卓著者。 6. 推動本市相關體育運動有功(例如運動 i 臺灣計畫)之團體或個人成效卓著者。	不限 (得從缺)	最近 2 年內未獲本表揚獎項者優先
四	運動推手獎	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推薦之： 1. 贊助本市運動推展，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。其同時贊助經費及物資者，贊助物資總額得減半併計贊助經費核算之。 2. 營運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者。 3. 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者。	不限 (得從缺)	最近 2 年內未獲本表揚獎項者優先
五	終身成就獎	設籍本市且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卓著貢獻者。	1 名 (得從缺)	